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淑芬
電話：02-7736-6753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69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函 (A09000000E_1140069796_senddoc1_Attach1.
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執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
產物品及服務辦法，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函說
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6月30日社家障字第
11400089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